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溶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组织中溶科技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中溶科技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其开展核查工作。现就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前述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设置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2022 年度，公司 1 位董事兼任总经理，1 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出现董事会人数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亦未出现

董事会或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兼任监事。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不具有亲属关系。

2022 年度，公司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综上，未发现公司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况。

###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三会会议资料及公告，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 10 次，监事会 2 次。前述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公告的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

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综上，未发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治理约束机制

2022 年度，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较健全，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

综上，2022 年度，公司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等关键资源独立，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 六、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流水、财务资料等，经核查，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未经审议及披露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迁安支行（以下简称“承德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协议约定唐山中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向承德银行申请的 92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59%）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经核查，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因未偿还到期债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至今仍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录中移出；且该企业涉及多起债务纠纷诉讼，累计涉诉金额特别巨大。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未能正确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中的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公司未能在该担保事项发生前进行审议及披露。公司承诺今后将加强学习相关业务规则，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的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主办券商要求中溶科技尽快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对被担保人的信用情况、偿债履约能力全面排查，切实维护挂牌公司的利益，防范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而产生的担保人代偿风险，同时督促中溶科技切实规范公司治理行为，杜绝此类事项再度发生。

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外，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其他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 **八、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告文件，银行账户流水等，经核查，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 **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并结合日常监管反馈和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财务信息、主要账户银行流水等，发现公司 2022 年度

存在未经审议的对外借款及不符合审议要求的对外借款情形。

#### （一）未经审议的对外借款

2022 年度，公司（以母子公司合并范围口径计算）累计向唐山三商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8,490,011 元，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6%，占 2021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41%，最高时点借款余额为 29,211,586 元，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6%，占 2021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73%，欠款最长期限为 131 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欠款均已收回，期末应收余额为 0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根据《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向唐山三商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未能按照《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未能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

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尽快将上述违规对外借款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披露，在对外借款事项上提高重视，防止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 （二）不符合审议要求的对外借款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向唐山华沃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2 亿元借款以及向唐山鸿隆佳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1 亿元借款的议案，议案明确规定单笔借款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但是，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时发现，对前述两家公司提供借款均存在期限超过 30 天的情形。其中，以合并范围口径计算，唐山华沃商贸有限公司和唐山鸿隆佳商贸有限公司欠款最长期限均为 177 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两家公司的欠款均已收回，期末应收余额为 0 元。

针对上述不符合审议要求的对外借款事项，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尽快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披露，同时要求公司认真落实对外借款的催收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对外借款的风险管理措施，切实规范公司治理行为，杜绝此类事项再度发生。

## 十一、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基本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除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借款外，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